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本公告及其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部分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

Sail Vantag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2,750,000,000港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務股份代號：4401)

由



美東汽車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本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可換股債券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發行人發售通函，內容有關由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2,750百萬港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債券的換股價；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已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及註銷本金總額為315,000,000港元的債券(佔債券約11.45%)。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發行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購回及按條件註銷(或將盡快註銷)本金總額為807,000,000港元的債券，佔初始債券本金總額約29.35%(「已購回債券」)。已購回債券附帶權利轉換為18,030,215股(向下約整最接近完整股數)換股股份(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行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4.7582港元計算)。董事會認為，購買已購回債券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前已轉換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未償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933,000,000港元(「未償還債券」)，佔初始債券本金總額約70.29%。本公司於按現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4.7582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後將發行的換股股份上限為43,187,617股(向下約整最接近完整股數)，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1%，當中假設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行使換股權、購回或贖回債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就其後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註銷金額每超過債券的初步本金總額5%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一步購回債券。債券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發行人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ail Vantage Limited
主席
葉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葉帆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